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承辦人：趙健宇

電話：(02)8590-2828

電子信箱：wheehaw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勞工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關3字第11000861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17000000J_1100086133_doc1_Attach1.PDF、

A17000000J_1100086133_doc1_Attach2.pdf、

A17000000J_1100086133_doc1_Attach3.pdf、

A17000000J_1100086133_doc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司法院刻正推行「國民法官制度—工商、人民團體合作推廣計畫」，請貴府（局、處）協助轉知轄下工會，如有意申請可逕向司法院或國民法官種子講師所屬機關（構）提出，餘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司法院秘書長110年8月4日秘台廳刑四字第1100022446號函辦理。

二、司法院為推動國民法官制度，使社會大眾瞭解國民法官制度內涵及刑事審判程序之原理原則，於本（110）年8月起至同年12月15日止辦理「國民法官制度—工商、人民團體合作推廣計畫」，透過與工商、人民團體共同舉辦「國民法官制度說明推廣活動」或「國民法官模擬法庭」2種形式之推廣活動，以期將國民法官新制內容廣達周知。

三、另旨揭計畫之「國民法官制度說明推廣活動」開放由工商、人民團體於申請期間內自司法院全球資訊網/國民法官

勞資關係科 收文:110/08/13



101100016680 2 附件隨送

/國民法官種子講師人才庫 (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tw/cp-2079-346044-ef433-1.html>) 查詢欲邀請之種子講師，並填具「國民法官制度說明推廣申請書」後，逕洽該講師所屬機關（構）聯繫窗口協助安排行政及聯絡事宜；「國民法官模擬法庭」則開放工商、人民團體於申請期間內填具「活動計畫書」後函送司法院申請。

四、檢附來函及相關資料1份，請參考。

正本：各縣(市)政府勞動主管機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關係司(3科)

